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2041 号（商贸旅游类 091 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庄振文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实施“一带一路”战略中进一步完善投资贸易监管制度的提案》收悉。经商中国人民银行和税务总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建立跨部门协同的离岸贸易企业分级外汇管理制度。离岸贸易属于跨境贸易项下，我国已于 1996 年宣布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，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。按照现行外汇管理和行政许可有关规定，企业真实合规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（含离岸转手买卖）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，无需进行专门的资质认证。

为支持涉外经济发展，不断激发贸易主体活力，2020 年外汇局出台法规，进一步优化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办理，法规不再规定银行审核单证的具体种类（含货权凭证），而是由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自主审核交易单证。外汇局将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切实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，引导银行提升事前客户尽调和事中事后监测能力，进一步优化真实性审核方式，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加高效、便捷的金融服务，更好地服务国内国际“双循环”的新发展格局。

二、关于建立沿线国家境外投资利润汇回的激励性税收

制度。按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我国对企业来源于境外所得实施抵免法。即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，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。近年来，为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不断优化完善境外所得的税收政策。2017年，在分国不分项抵免方法的基础上，增加不分国别（地区）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，并将间接抵免层级由三层扩大到五层，增加了企业可抵免税额，有效降低企业境外所得总体税负；2020年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，进一步降低了“走出去”企业的税负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研究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境外投资税收制度，为“走出去”企业营造良好政策环境，激励企业及时将境外投资利润汇回。

关于您所提“对通过在沿线国家投资的本土企业连续三年汇回境外利润的，第四年汇回利润在国内缴纳的所得税，可由各自贸区发展专项支持资金按一定比例返还境内企业”的建议属于财政返还政策，我局已向相关部门反馈。

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